

合同号 SXYSR 202404068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  
(第四包) 政务云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 (第四包)

服务名称: 政务云服务

甲方 (采购人): 首都图书馆

乙方 (中标人):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  
(第四包) 政务云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王璐

电话: 010-67358114-4302

电子邮箱: wanglu@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1109

联系人: 姚焱

电话: 13661223091

电子邮箱: yaoyao@cap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首都图书馆 (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 (第四包)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政务云服务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 BGPC-G23350.1C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
-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见合同附件 1 政务云服务清单）。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提供服务期限：自资源开通之日起一年。
- 2、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 3、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为 6284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31423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1423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出具税率为 6 %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 4、前述政务云服务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政务云租赁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应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

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 2、乙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 1 的各项指标。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4、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负责为甲方开通政务云服务,开通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开通单,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政务云服务的依据。
-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的运营维护,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
-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8、乙方完成政务云租赁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情况运行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3、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租赁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 4、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确保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情况及项目政务云租赁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政务云租赁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政务云租赁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7、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8、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9、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甲方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配合迁移测试。

10、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11、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12、政务云租赁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具备政务云服务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他各方要求按期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政务云服务切换至新的服务商。

13、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31423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项目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 （一）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2、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4、各方仅能在事先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对方书面确认的宣传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披露或宣传。如果任一方发现或认为披露内容或宣传行为不符合要求的，则宣传方应立即改正。

### （二）保密条款。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意识形态条款。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未到期的政务云租赁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及“附件 3”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4、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的，按“附件 2”及“附件 3”执行，违约责任确定后，由乙方在确定后 5 日内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后期付款中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退出机制

1、政务云租赁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前退出，甲方按照乙方退出日期结算乙方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多退少补。

2、政务云租赁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逾期按本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1081050192360000000776

日期: 2024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政务云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 (月)	单价	合价
基础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CPU/元/月	1625	12	¥15.00	¥292,500.00
	云主机服务	内存	GB/元/月	5370	12	¥40.00	¥2,577,600.00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GPU/元/月	2	12	¥260.00	¥6,240.00
	存储服务-普通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技术指标: 读写 IOPS (1000-3000)	GB/元/月	194320	12	¥0.30	¥699,552.00
	存储服务-高性能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 技术指标: 读写 IOPS (3000-20000)	GB/元/月	66348	12	¥0.50	¥398,088.00
	静态存储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技术指标: 读写 IOPS (1000-3000)	TB/元/月	580	12	¥30.00	¥208,800.00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GB/元/月	39100	12	¥0.60	¥281,520.00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元/月	200	12	¥50.00	¥120,000.00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元/月	68	12	¥1.00	¥816.00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元/月	68	12	¥5.00	¥4,080.00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元/账号/月	20	12	¥118.00	¥28,320.00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套/元/月	10	12	¥80.00	¥9,600.00
	SSL 证书服务	SSL 证书服务	域名/元/月	10	12	¥200.00	¥24,000.00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防护	IP/元/月	68	12	¥1.50	¥1,224.00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 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套/元/月	387	12	¥240.00	¥1,114,560.00
防病毒 (按主机数购买)	防病毒 (按主机数购买)	套/元/月	387	12	¥50.00	¥232,200.00
云防火墙 (含 IPS+IDS +防病毒)	云防火墙 (含 IPS+IDS+防病毒)	套/元/月	1	12	¥4,680.00	¥56,160.00
堡垒机 (每套 200 资产)	堡垒机 (每套 200 资产)	套/元/月	4	12	¥230.00	¥11,040.00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含 10 点位)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含 10 点位)	套/元/月	1	12	¥1,800.00	¥21,600.00
主机日志审计 (200 监 控点位)	主机日志审计 (200 监控点位)	套/元/月	4	12	¥1,200.00	¥57,600.00
网页防篡改 (按监控点 位计费)	网页防篡改 (按监控点位计费)	套/元/月	10	12	¥800.00	¥96,000.00
WEB 应用防火墙 (含 WAF +防篡改)	WEB 应用防火墙 (含 WAF+防篡改)	套/元/月	2	12	¥1,800.00	¥43,200.00

扩展服务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合同总金额/12)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 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 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注: 1. “重大影响”、“重大事故”指造成事故并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2. 取费基数为该甲方单位的月均云租赁服务费，即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2\*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取费基数：合同总金额/12）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取费基数：合同总金额/12）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注：取费基数为某业务系统的月均云租赁服务费，即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2\*违约金取费比例。